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常文体旅〔2022〕69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文化体育旅游行业贯彻落实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相关行业单位:

现将《常熟市文化体育旅游行业贯彻落实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8月29日

常熟市文化体育旅游行业贯彻落实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助企纾困和恢复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苏州市文旅行业贯彻落实纾困和恢复发展政策意见的细则》（苏文行〔2022〕14号）、《苏州市体育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助力体育服务业纾困减负的实施细则》（苏体产〔2022〕1号）、《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常政发〔2022〕12号），支持我市文化体育旅游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助企纾困

1.旅行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额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参加“苏式保证金”改革试点单位给予保费补助；鼓励保险企业推出旅行社责任险优惠措施；对旅行社按照企业规模、上一年度运营情况等分档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2.景区等重点旅游企业。对A级旅游景区（含申报创建）、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工业旅游区管理运营主体按照等级、运营情况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3.星级旅游饭店。协调运营商部分减免有线数字电视收视费；按旅游饭店等级、规模及上一年度运营情况等分档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4.备案旅游民宿。按备案客房数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5.演出经纪机构和剧院（剧场）。按上一年度因疫情原因取消场次、退票金额等分档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6.娱乐场所。对合法经营，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娱乐场所，按上一年度纳税情况和规模分档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7.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协调运营商部分减免专线费用。

8.影院。对合法经营且按时复业的影院，按上一年度票房收入及2022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缴纳情况，认定后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9.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按企业规模、上一年度运营情况等分档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10.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落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对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给予纾困帮扶补贴和防疫帮扶补贴。

11.承租国有物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上级关于减免承租国有物业2022年部分租金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减免2022年承租国有物业租金的通知》（常财资〔2022〕3号）规定，对承租市文体旅系统国有权属物业且符合政策要求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部分租金。

二、金融扶持

12.加大金融扶持。加强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沟通，保障融资供需衔接，利用好省财政厅“小微贷”、省体育局“阳光体育

贷”等金融服务平台，拓展文体旅企业融资渠道。

三、财政奖补

13.加快2022年度常熟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文体旅产业）等申报及资金执行进度，争取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尽快将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单位。对A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数字化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申报省级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四、恢复支持

14.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党建活动、工会活动、公务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

15.加强与工会部门合作，将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符合政策的旅游路线和产品。

16.加大旅游行业推广。鼓励和支持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体育、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并在“常熟旅游总入口”和相关新媒体渠道进行免费推广。

17.借助常熟虞山文化暨沙家浜旅游节，鼓励和支持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围绕打造“江南文化”常熟品牌，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出一批文旅消费新空间、新产品、新品牌，持续释放文体旅消费潜力。

18.优化市场环境，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实

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文体旅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苏州市体育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2.0版》《苏州市文广旅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3.0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9.配合税务、社保等部门，做好文体旅行业减税降费等普惠性政策落地。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配套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公布。

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